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由第五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由第一至四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六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应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 (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由董事长决定。

（四）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

关决策的条款。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存以备查验。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董事长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长有关联时，董事长不得对该关联交易进行批准，而应当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八条第（一）款第 12 至 15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

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年度股东会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

服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八）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